



合同编号：

HAJCR2401405CGN00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
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22 号

 A 包

委托人（甲方）：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HAJCR2401405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22号)公开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建成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智慧化监管应用与服务体系，开展环境动态监控、趋势预测预警、溯源分析等，智能研判，靶向治理，效果反馈，形成闭环调控，重点解决环境问题，整体改善郑东新区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提升业务能力、服务科学发展。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3、服务地点：郑州市。

4、质保及运维期：硬件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软件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3 年。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 2。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零贰佰元，小写¥ 5800200 元，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开户名称：

账户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



合同编号：

HBJCR2401405CGN00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详见附件 3。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但需要向乙方提出正式的书面。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甲方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及经济

合同编号：



HAJCR2401405CGN00

责任。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5、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则每逾期一天，须按项目总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 1% 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如乙方应付违约金累加超出乙方项目服务费的 30%，甲方可以单方解除

合同编号：



HBJCR2401405CGN00

本合同。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包含定制软件平台的源代码）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板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应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2、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3、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未经甲方书面通知或需求审批通过，不得泄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无权知悉的公司职员），掌握属于甲方或者第三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数据信息。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乙方 5%-15% 的服务费。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在起诉期间，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合同编号：HAJCR2401405CGN00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但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约定不受此限制。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3、验收程序及标准

4、乙方网络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合同编号: HAJCR2401405CGN00

单位名称: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单位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

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曹原

委托人(签字): 李亚博

日期: 2024年 11月 26日

日期: 2024年 11月 26日

HAJCR2401405CGN00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